

##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4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以下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建立正規透明的安排，以便考慮董事會應如何運用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審計師的適當關係。

###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3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不再：(i)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ii)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增開會議。
- 3.4 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成員及外聘審計師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內部審計師和外聘審計師各自的至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仍須與外聘審計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及內部審計師舉行至少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7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訂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例行匯報。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集。
- 3.9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10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天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1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期限)前寄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2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有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任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成為相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4 秘書或本公司任一聯席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5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寄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計為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記載經審議事項及所作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表示關注的事項或發表的異議。
- 3.16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合法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4.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獲取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不時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及充分，然後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依照法律或監管限制不可匯報的情況除外(例如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開展調查，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均受指示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6.3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聘審計師的意見，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加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7 職責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須於開始審計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訂及實行政策。謹此說明，「外聘審計師」包括與審計師事務所處於相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了解所有相關數據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屬於該審計師事務所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指明有關事項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帳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委員會尤應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變更；
  - (ii) 重要判斷領域；
  - (iii)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審計師會談兩次；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報告及帳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妥善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負責人、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宜；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響應；
- (i) 如有內部審計部門，須確保協調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資源充足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部門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並表附屬實體的經營、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及管理層的答覆；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答覆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函件提出的問題；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非公開舉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督兩者關係；
- (p) 審核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q) 審議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事宜。

## **8. 股東周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